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55.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